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相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純利約人民幣9百萬元，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損不少於約人民幣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轉盈為虧主要源於(i)商業樓宇建築施工行業的經濟活動持續放緩，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收益減少不少於20%，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益則為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ii)本期間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不少於三個百分點；及(ii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789,000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終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仔細閱讀將於2025年8月27日刊發的本期間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